

民 航 意 外 調 查 機 構

AAIA

Air Accident Investigation Authority



系统/组件故障 或失效

事故调查 公告

空中巴士 A330-343, B-HLN

香港国际机场

2018年2月1日

02-2021

1. 安全调查概述

根据《香港民航（事故调查）规例》（第 448B 章）第 10(1) 条，本机构公告现正就 2018 年 2 月 1 日发生的飞机事故（登记标志 B-HLN）之情况及因由进行调查。出事飞机型号为空中巴士 A330 客机，由国泰航空公司注册及营运。该飞机于香港国际机场起飞后，电子中央飞机监视器 (ECAM) 发出 1 号发动机失速信息并带有可听见的喘震，及 N2 和 N3 大幅震动和低油压信息。机组人员按程序在空中关闭发动机。飞机返回香港并安全降落，没有人受伤。

2. 调查指令

- (1) 该事件最初由民航处根据《1995 年飞航(香港)令》(第 448C 章) 下的强制性事件报告程序处理。由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附件 13 规定的调查程序允许发动机制造商及其事故调查当局更广泛地参与，并在必要时发布和跟进安全建议，民航意外调查机构遂根据第 448B 章同时进行调查。参照国际民航组织的最新指引，该事件被界定为事故。
- (2) 涉事飞机的设计及制造国的事故调查机构，法国航空事故调查局 (BEA)，涉事劳斯莱斯发动机的设计及制造国的事故调查机构，英国航空事故调查局 (AAIB)，涉事空中巴士 A330 飞机及劳斯莱斯 Trent 700 发动机的设计及制造国的监管机构欧洲航空安全局 (EASA) 已接获通知。

3. 调查过程及完成

- (1) 调查组正在对收集到的证据及资料进行详细分析，以确定是次事故的情况及因由，同时确定需要进一步调查和/或跟进调查的领域。预计此次事故调查将在 6 个月内完成。

- (2) 任何人士如欲就有关事故的情况或因由作出申述，请于 14 日内以信件、传真、电话或电邮联络总调查主任(地址：香港大屿山香港国际机场东辉路一号设施大楼地下民航意外调查机构；电话号码：2910 6150；传真号码：2910 6049；或电邮：mfleung@thb.gov.hk)。

2021年10月29日

署理总调查主任梁文发

民航意外调查机构资料

请浏览民航意外调查机构网站了解相关数据、报告及最新消息：

<https://www.thb.gov.hk/aaia/sc/index.htm>

民航意外调查机构当值调查员电话：

(852) 9518 5800

电邮：ACCID@thb.gov.hk / 传真：**(852) 2910 6049**